#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(2025年7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秘书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### 第二章 任职资格和任免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:

- (一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- (二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- (三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- (四)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:
- (五)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情形之一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: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《公司

章程》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在任 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 违规的信息除外。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, 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。

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三条执行。

## 第三章 职责和配合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;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  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

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;
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;
 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;
  - (九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##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要求

第十三条 组织协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,并在法定时间内按预先约定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文稿应当简洁、清晰、明了,不得出现关键 文字或数字错误,公告文稿不得存在歧义、误导或虚假陈述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做到内容完整、不存在重大遗漏,提供文件资料 齐备,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做到内容和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,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、审计

委员会的监督。

#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,则根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